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：无委托出席的监事，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），无缺席会议的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楼可仁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选举楼可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